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董事提名

於2025年12月24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5年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三項關於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汪昌雲先生（「汪先生」）和孫茂松先生（「孫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王鵬程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三年，汪先生和孫先生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之日起繼續履職，王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

汪先生的簡歷如下：

汪昌雲先生，1964年出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所長，中國人民大學ESG研究中心副主任。2007年獲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資助，2013年榮獲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2014年入選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1999年至2005年任教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應用金融系主任、中國財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漢青經濟與金融高級研究院院長。現任中國投資學專業建設委員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協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國家審計署特約審計員。現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航天科技財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尚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6年和198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和碩士學位；1999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先生的簡歷如下：

孫茂松先生，1962年出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人工智能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兼任清華大學學位評定委員會委員兼計算機學位評定分委員會主席、清華大學大規模在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下一代搜索技術聯合研究中心共同主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常務理事、全國核心期刊《中文信息學報》主編。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2016年入選「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2020年入選歐洲科學院外籍院士，2021年入選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會士、中國中文信息學會會士。2007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主任。現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6年和198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和碩士學位；2004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鵬程先生，1970年出生。現任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ESG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市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首屆可持續披露準則諮詢專家，中國金融會計學會理事、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ESG專委會副主任委員，廈門國家會計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PAcc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央財經大學副教授、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金融行業領導合夥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斑馬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MiniMax Group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1991年7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1994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3月畢業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如上文所述，汪先生及孫先生的任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之日起三年，王先生的任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汪先生與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將在其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